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107 年 6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9 點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行善路 397 號（炎洲集團總部 B1）

報告出席股東股數：親自及委託代理出席股數 41,239,859 股（其中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 412,099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9,203,515 股之 69.65%。

主席：江董事長 文容



紀錄：林秀雲



列席人員：王健全獨立董事、楊美華獨立董事、李其政董事、李丁文監察人、

徐俐真監察人、林建羽財務長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民國 106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 由：監察人審查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案 由：民國 106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1. 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2.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獲利新台幣 39,050,278 元（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利益），提列員工酬勞 0.5%，計新台幣 195,251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第四案

其他事項報告：無。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

請詳附件一及附件三。

2.敬請 承認。

決 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可行使表決權數 41,239,859 權，承認權數 40,866,395 權，占表決權總數 99.09%；反對權數 6,319 權，占表決權總數 0.01%；無效權數 0 權，占表決權總數 0.00%；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367,145 權，占表決權總數 0.89%。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 由：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決算後之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38,755,708 元，董事會建議，擬分派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20,721,230 元，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計算，每股配發新台幣 0.35 元，盈餘分配表請詳附件四。

2.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3.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4.現金股利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及一切發放有關事項。

5.敬請 承認。

決 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可行使表決權數 41,239,859 權，承認權數 40,866,607 權，占表決權總數 99.09%；反對權數 6,107 權，占表決權總數 0.01%；無效權數 0 權，占表決權總數 0.00%；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367,145 權，占表決權總數 0.89%。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為配合公司實務運作之需求，擬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2.「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五。

3.提請 討論。

決 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可行使表決權數 41,239,859 權，贊成權數 40,866,395 權，占表決權總數 99.09%；反對權數 6,319 權，占表決權總數 0.01%；無效權數 0 權，占表決權總數 0.00%；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367,145 權，占表決權總數 0.89%。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 會：同日上午 9 時 14 分，經主席宣布散會。

(本次股東常會記錄僅要領載明議事之經過及其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一、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狀況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銷售：106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611,421 仟元，較 105 年減少 5%，其中
包材銷售營收 1,504,431 仟元，約佔 93%。

(2)生產：106 年度無精簡型電腦製造業務。

(二)營業成果彙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6 年度實績
營業收入	1,611,421
營業成本淨額	1,256,884
營業毛利	354,537
營業費用	306,110
營業利益	48,427
營業外收支淨額	(9,377)
稅前利益	39,050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茲將本公司 106 年度收支概況比較及說明如下：

收入方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6 年	105 年	成長率
營業收入	1,611,421	1,693,777	-5%
營業外收入	3,149	30,879	-90%
合計	1,614,570	1,724,656	-6%

支出方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6 年	105 年	成長率
營業成本淨額	1,256,884	1,329,061	-5%
營業費用	306,110	296,785	3%
營業外支出	12,526	15,811	-21%
合計	1,575,520	1,641,657	-4%

(四)營收結構分析：本公司 106 年度營收淨額為新台幣 1,611,421 仟元，依產品別核算本公司各類產品營收淨額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額	比 重
包裝材料	1,504,431	93%
雲端服務	106,990	7%
合計	1,611,421	100%

負責人：江文容

經理人：江文容

主辦會計：周筠庭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附件二】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106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之議案，復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繕具報告。

敬請鑒核

此 致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7年股東常會

美美金屬工業(股)公司代表人



監察人：徐俐真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9

日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106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之議案，復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繕具報告。

敬請鑒核

此 致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7年股東常會

美美金屬工業(股)公司代表人



監察人：李丁文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李丁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9 日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106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之議案，復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繕具報告。

敬請鑒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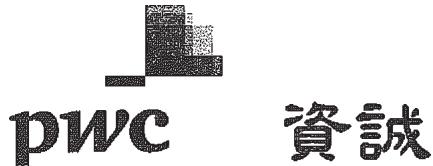
此 致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7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曾正堅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9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3542 號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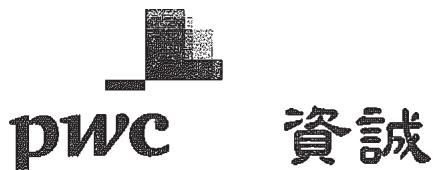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應收帳款減損之估計

事項說明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及減損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四(六)、五(二)及六(三)。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評估應收帳款減損，係個別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該評估過程受多項因素影響，如：客戶之財務狀況、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等，此等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評估，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並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導致衡量結果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減損之估計列為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及評估信用風險管理及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相關政策及內部控制。
2. 評估管理階層個別評估應收帳款回收可能性之合理性。
3. 抽樣管理階層個別認定之重大應收帳款減損，複核管理階層提供之評估佐證文件。
4. 抽樣金額重大之應收帳款，驗證其期後收款之情形。
5. 針對期後尚未收款且金額重大之應收帳款，取得管理階層提供之評估明細，並討論其減損提列之適足性。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與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附註四(九)、五(二)及六(四)。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包裝材料及雲端服務之電腦硬體軟體之進出口買賣業務，期末存貨評價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逐一針對各存貨料號辨認淨變現價值，比較其與成本間孰低之金額，同時輔以個別辨認過時毀損之存貨可使用狀況，據以提列跌價損失。考量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金額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存貨跌價於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變現價值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跌價損失列為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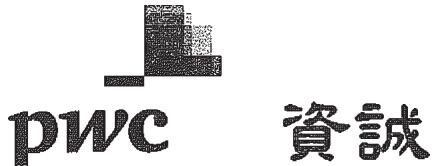
1. 瞭解及評估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對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之內部控制程序及提列政策。
2. 取得存貨之淨變現價值評估報表，瞭解其計算邏輯，核對相關帳載記錄，並抽樣測試淨變現價值之來源資料。
3. 取得管理階層個別辨認後之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之明細，檢視其相關佐證文件並核對帳載記錄。
4. 瞭解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之監盤，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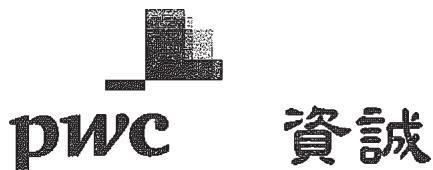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一帆

會計師

翁世榮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48544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9 日



資	產	附註	106 年 金	12 月 額	31 日 %	105 年 金	12 月 額	31 日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98,732	13	\$	207,631	1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及八		115,054	8		111,455	7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		6	-		53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309,232	20		313,173	1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677	-		67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472	-		-	-
130X	存貨	六(四)		53,055	4		56,834	4
1410	預付款項			2,050	-		1,203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七及八		4,512	-		104,965	6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84,790	45		796,470	49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103,682	7		101,808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716,406	47		723,039	4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3,563	-		1,515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14,814	1		11,712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38,465	55		838,074	51
1XXX	資產總計		\$	1,523,255	100	\$	1,634,544	100

(續 次 頁)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	\$ 170,000	11	\$ 60,000	4
2150 應付票據		123,481	8	120,848	7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26,009	2	24,346	2
2170 應付帳款		112,840	7	109,640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43,961	3	56,688	3
2200 其他應付款		56,380	4	45,468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2,816	-	1,74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1,504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八)(九)及八	22,516	1	212,986	1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58,003	36	633,220	3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九)及八	247,770	16	310,000	19
2570 遲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	-	461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五)	6,212	1	2,54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53,982	17	313,008	19
2XXX 負債總計		811,985	53	946,228	58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592,035	3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53,302	3
保留盈餘(累積盈虧)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31,185	2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38,756	3 (9,046) (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4,008)	-	(3,007)	-
3XXX 權益總計		711,270	47	688,316	42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十一	\$ 1,523,255	100	\$ 1,634,544	100

文江
客

文江
客

筠庭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及七	\$ 1,418,201	100	\$ 1,384,85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 八)(十九)及七	(1,085,450)	(76)	(1,045,187)	(76)
5900 營業毛利		332,751	24	339,664	24
營業費用	六(十八)(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251,311)	(18)	(236,498)	(17)
6200 管理費用		(33,308)	(2)	(32,737)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84,619)	(20)	(269,235)	(19)
6900 營業利益		48,132	4	70,429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及七	2,231	-	24,201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及七	(3,158)	- (4,121)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七)	(8,014)	(1)	(9,674)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	六(五)				
之份額		(141)	-	2,16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082)	(1)	12,570	1
7900 稅前淨利		39,050	3	82,999	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294)	- (605)	-
8200 本期淨利		\$ 38,756	3	\$ 82,394	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 1,001)	-	(\$ 8,072)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7,755	3	\$ 74,322	5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65		\$ 1.3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65		\$ 1.25	

文江
客

文江
客

筠周



105 年 度	105 年 1 月 1 日 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592,035	\$ 68,103	\$ 40,231	(\$ 91,440) \$ 5,065 \$ 613,994
	-	-	-	82,394 - 82,394
	-	-	-	(8,072) (8,072)
	\$ 592,035	\$ 68,103	\$ 40,231	(\$ 9,046) (\$ 3,007) \$ 688,316
106 年 度	106 年 1 月 1 日 餘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592,035	\$ 68,103	\$ 40,231	(\$ 9,046) (\$ 3,007) \$ 688,316
	-	- (9,046)	-	9,046 -
	-	- (14,801)	-	- (14,801)
	-	-	-	38,756 - 38,756
	-	-	-	(1,001) (1,001)
	\$ 592,035	\$ 53,302	\$ 31,185	\$ 38,756 (\$ 4,008) \$ 711,270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9,050	\$	82,99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六(十六)	-	(281)
呆帳費用		20,521		348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迴轉數	六(三)	-	(10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六(五)	141	(2,164)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六)及七	-	(213)
折舊費用	六(六)(十八)	8,063		7,91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六)	(394) (642)
攤銷費用		95		123
利息收入	六(十五)	(1,090) (2,707)
利息費用	六(十七)	8,014		9,6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209
應收票據	(22,716) (23,80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529		250
應收帳款		2,537	(39,171)
應收帳款-關係人	(3) (312)
存貨		3,779	(16,881)
預付款項	(847) (244)
其他流動資產		26,211		4,473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9) (9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633	(7,957)
應付票據-關係人		1,663	(4,465)
應付帳款		3,200		27,37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727)		686
其他應付款		10,912		10,847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076	(7,149)
其他流動負債	(719)		2,70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9,799		51,406
收取之利息		1,090		2,707
支付之利息	(5,908) (7,148)
本期支付所得稅	(5,779) (11,62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9,202		35,336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六(五)及七	-	(70,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二十二)	(1,637) (17,91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01		85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數	(3,068) (5,551)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六(二十二)	74,242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0,138	(92,609)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10,000	(110,000)
償還長期借款	(50,000)		-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數		649		837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三)	(14,801)	-
償還應付公司債		(204,087)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8,239) (109,16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8,899) (166,43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7,631		374,06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8,732	\$	207,631

文江
客

文江
客

筠周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3984 號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新洲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洲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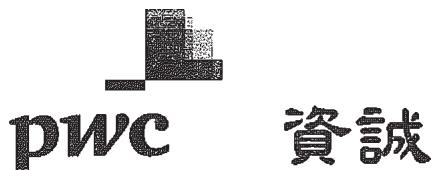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洲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洲集團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新洲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應收帳款減損之估計

事項說明

新洲集團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及減損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四(七)、五(二)及六(三)。

新洲集團評估應收帳款減損，係個別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該評估過程受多項因素影響，如：客戶之財務狀況、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等，此等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評估，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並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導致衡量結果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減損之估計列為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及評估信用風險管理及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相關政策及內部控制。
2. 評估管理階層個別評估應收帳款回收可能性之合理性。
3. 抽樣管理階層個別認定之重大應收帳款減損，複核管理階層提供之評估佐證文件。
4. 抽樣金額重大之應收帳款，驗證其期後收款之情形。
5. 針對期後尚未收款且金額重大之應收帳款，取得管理階層提供之評估明細，並討論其減損提列之適足性。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新洲集團存貨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與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附註四(十)、五(二)及六(四)。

新洲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包裝材料及雲端服務之電腦硬體軟體之進出口買賣業務，期末存貨評價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逐一針對各存貨料號辨認淨變現價值，比較其與成本間孰低之金額，同時輔以個別辨認過時毀損之存貨可使用狀況，據以提列跌價損失。考量新洲集團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金額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存貨跌價於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變現價值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跌價損失列為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及評估新洲集團對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之內部控制程序及提列政策。
2. 取得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瞭解其計算邏輯，核對相關帳載記錄，並抽樣測試淨變現價值之來源資料。
3. 取得管理階層個別辨認後之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之明細，檢視其相關佐證文件並核對帳載記錄。
4. 瞭解新洲集團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之監盤，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其他事項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洲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洲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洲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洲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洲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洲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洲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一帆

會計師



翁世榮

翁世榮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48544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9 日



資	產	附註	106 年 金	12 月 額	31 日 %	105 年 金	12 月 額	31 日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47,623	16	\$	259,672	1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及八		152,083	10		145,836	9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		6	-		53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345,174	22		373,220	2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286	-		1,16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472	-		-	-
130X	存貨	六(四)		55,143	3		62,634	4
1410	預付款項			2,073	-		1,48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七及八		9,186	1		109,672	6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814,046</u>	<u>52</u>		<u>954,217</u>	<u>56</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717,437	46		725,046	4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563	1		1,515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17,153	1		14,195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738,153</u>	<u>48</u>		<u>740,756</u>	<u>44</u>
1XXX	資產總計		\$	<u>1,552,199</u>	<u>100</u>	\$	<u>1,694,973</u>	<u>100</u>

(續次頁)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六)	\$ 170,000	11	\$ 60,000	4		
2150 應付票據		123,481	8	120,848	7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26,009	2	24,346	1		
2170 應付帳款		120,639	8	119,119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67,133	4	105,539	6		
2200 其他應付款		58,053	4	47,102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2,816	-	2,25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1,504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七)(八)及八	23,183	1	214,287	1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91,314	38	695,000	4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八)及八	247,770	16	310,000	18		
2570 遲延所得稅負債		-	-	461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845	-	1,19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49,615	16	311,657	18		
2XXX 負債總計		840,929	54	1,006,657	5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592,035	38	592,035	35		
資本公積		六(十一)					
3200 資本公積		53,302	3	68,103	4		
保留盈餘(累積盈虧)		六(十二)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1,185	2	40,231	2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38,756	3 (9,046)	-		
其他權益		(4,008)					
3400 其他權益		(4,008)	-	(3,007)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711,270	46	688,316	41		
3XXX 權益總計		711,270	46	688,316	41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552,199	100	\$ 1,694,973	100		

文江
客

文江
客

筠周
庭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三)及七	\$ 1,611,421	100	\$ 1,693,77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及七	(1,256,884)	(78)	(1,329,061)	(78)
5900 營業毛利		354,537	22	364,716	22
營業費用	六(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267,252)	(17)	(256,160)	(15)
6200 管理費用		(38,858)	(2)	(40,625)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06,110)	(19)	(296,785)	(18)
6900 營業利益		48,427	3	67,931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四)	2,925	-	25,725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五)及七	(4,290)	-	(5,009)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六)	(8,012)	(1)	(9,677)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	4,02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377)	(1)	15,068	1
7900 稅前淨利		39,050	2	82,999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九)	(294)	-	(605)	-
8200 本期淨利		\$ 38,756	2	\$ 82,394	5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001)	-	(\$ 8,072)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001)	-	(\$ 8,072)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7,755	2	\$ 74,322	4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8,756	2	\$ 82,394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7,755	2	\$ 74,322	4
每股盈餘	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65		\$ 1.3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65		\$ 1.25	

文江
容

文江
容

筠周

周易
鈞庭

卷之三

卷之三

A square seal impression in red ink, featuring four characters in seal script arranged in a 2x2 grid. The characters appear to be '王' (Wang), '子良' (Zilang), '印' (Seal), and '鑄' (Cast). This is likely a collector's or studio seal.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9,050	\$	82,99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六(十五)	- (281)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20,638 (1,149)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迴轉數	六(三)	- (10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4,029)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五)及七	- (213)		
折舊費用	六(六)(十八)	8,656 (8,75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六)	(224) (631)		
攤銷費用	六(十八)	255 (267)		
利息收入		(1,271) (2,736)		
利息費用	六(十七)	8,012 (9,6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應收票據淨額		- (25,364) (36,732)		10,209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529 (250)		
應收帳款		26,525 (8,246)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24) (77)		
存貨		7,491 (10,267)		
預付款項		(587) (385)		
其他流動資產		26,206 (2,88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8) (27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633 (7,957)		
應付票據-關係人		1,663 (4,465)		
應付帳款		1,520 (23,367)		
應付帳款-關係人		(38,406) (15,287)		
其他應付款		10,951 (3,59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61 (7,274)		
其他流動負債		(1,353) (2,13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7,193 (60,519)		
收取之利息		1,271 (2,736)		
支付之利息		(5,906) (7,151)		
本期支付所得稅		(5,779) (11,63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6,779 (44,47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 (70,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1,675) (18,07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69 (86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數		(3,045) (7,839)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74,242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0,391 (95,04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10,000 (110,000)		
償還長期借款		(50,000) (-)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數		649 (837)		
償還應付公司債		(204,087)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三)	(14,801)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8,239) (109,16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80) (7,88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2,049) (167,62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9,672 (427,29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47,623 (259,672)		

文江
客

文江
客

筠庭
周

四、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加：106 年度稅後淨利	38,755,708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3,875,571)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008,306)
106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u>30,871,831</u>
分配盈餘如下：(截至 107.3.20 止可參與權利分派之股數計 59,203,515 股)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0.35 元)	<u>(20,721,230)</u>
106 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	<u>10,150,601</u>

董事長：江文容



經理人：江文容



會計主管：周筠庭



五、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須將資金貸與他人（以下簡稱借款人）時，須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需將資金貸與他人（以下簡稱借款人）時，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修正文字
第二條	<p>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本公司之資金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p> <p>(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前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三)公開發行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依下列第三項第三款之規定辦理。</p> <p>二、資金貸與總額</p> <p>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三、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u>五</u>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p>	<p>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本公司之資金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p> <p>(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前述公司或行號係以本公司持股達20%以上之公司或行號，且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前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三)公開發行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依下列第三項第三款之規定辦理。</p> <p>二、資金貸與總額</p> <p>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三、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u>二十</u>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p>	<p>配合公司實務運作之需求，刪除短期融通資金必要須以本公司持股達20%以上之公司或行號之相關規定</p> <p>修正資貸限額</p> <p>修正資貸限額</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u>三十五</u>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u>三十五</u>為限。</p> <p>(三)公開發行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二項之規範，且不受第三條之限制，其貸與金額、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依各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訂定之。且其融通期間以兩年為限。但得經該公司董事會通過展延，展延最長不得超過四年。</p>	<p>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u>二十</u>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u>十</u>為限。</p> <p>(三)公開發行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二項之規範，且不受第三條之限制，其貸與金額、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依各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訂定之。且其融通期間以兩年為限。但得經該公司董事會通過展延，展延最長不得超過四年。</p>	
第十三條	<p>本<u>作業程序</u>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p> <p>第一次修訂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二次修訂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第三次修訂民國一00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四次修訂民國一0二年六月四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u>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九日。</u></p>	<p>本辦法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p> <p>第一次修訂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二次修訂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第三次修訂民國一00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四次修訂民國一0二年六月四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p>	修正文字，增列 修訂次數及日期